

四川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精神，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中央改革总体部署，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省与市县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不断推进美丽四川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省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省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市县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中央政府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省政府部门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以及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政府委托市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县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以及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中央政府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

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政府委托市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市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推进全省性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全省性、跨市（州）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全省组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成果的汇总、审查、上报及监督实施，需报省政府审查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监督市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省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省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和监督实施，市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市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县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省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省性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县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市县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省级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

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和省级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等）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国家和省级重点区域外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市县级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市县级公益林保护管理，非国家和省级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全省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省级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省级地质资料管理，全省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省级自然资源领域国际合作和交流、科技创新和创新能力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矿业权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古生物化石监督管理与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跨市（州）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全省性林业

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市县地质资料管理，市县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市县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體事务，根据国家确定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再分类确定省与市县财政事权，省与市县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省级地质灾害公益性、基础性工作、能力建设和科技支撑研究，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省政府直接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重点林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跨市（州）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省与市县共同管理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

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除特大型以外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市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以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市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市县管理的自然保护地、重点国有林区及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省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全省性、跨市（州）及重点区域的战略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对市县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自然资源领域省政府部门直接管辖和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多测合一”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市县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市县承接国家和省级自然资源领域改革试点任务，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推进市以下改革。各市（州）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合理划分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将适宜由市（州）承担的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